



检察官实务参考

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例

精选

倪泽仁◎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官实务参考

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例

倪泽仁◎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例精选/倪泽仁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102 - 0604 - 7

I. ①人… II. ①倪… III. ①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7804 号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例精选

倪泽仁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2.75 印张

字 数: 41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一版 201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04 - 7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讨论案例精选

主 编：倪泽仁

副主编：任彩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永平	叶裕平	任彩晖	苏彩英
张 斌	张荣革	张 俭	周洪波
倪泽仁	倪承山	凌耀波	彭天广

前 言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委员会则是在检察长主持下集体审议决策的内部机构，是国家检察权行使的最终决策者，其所作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检察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检察委员会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集中集体智慧，保证检察工作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的正确决策。实践中，审议决定案件常常成为召开检察委员会的主要议题，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也是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经常性的工作之一。

为了系统研究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的种类及其重大、疑难、复杂程度，规范案件提交范围和标准，供检察官及法律工作者对具体案件的讨论交流，以准确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正确适用法律，我们陆续收集了各级人民检察院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 300 多个刑事案件，组织了国家检察官学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北京市一分院、二分院，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检察官共同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精选了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60 个刑事案例，共分为二编：第一编是重大疑难案件，第二编是不诉、抗诉、申诉案件。这些真实而极具代表性的刑事案例，对各地检察机关研究和改进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案件工作，为司法工作人员、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者了解司法实践和法律应用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具有重要的研究参考价值。由于案件来源于检察机关，为此，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对原办案机关、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名称均以“某某”替代，

对某些检委会讨论结论也做了修正和补充。不足之处，敬请批评。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杨振江、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周其华、中国检察出版社社长阮丹生博士、李健编辑、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员但伟博士的精心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倪泽仁

2011年6月于北京西山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重大疑难案件

付某等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3)
王某等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10)
陈某某等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5)
饶某某、胡某某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案	(33)
赖某某涉嫌贪污案	(37)
罗某某涉嫌贪污案	(43)
杨某、付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49)
曾某某涉嫌滥用职权案	(55)
周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案	(69)
王某、鄢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王某、袁某某涉嫌私藏枪支，王某某 涉嫌包庇案	(75)
王某某、范某某涉嫌贩卖毒品案	(81)
徐某、余某、吕某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案	(88)
王某某涉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	(93)
薛某某、蒋某涉嫌出售假币案	(97)
何某某、黄某某、廖某某涉嫌盗窃罪	(102)
伍某某涉嫌盗窃罪	(108)
任某、徐某某涉嫌盗窃罪	(116)
杨某某等九人涉嫌票据诈骗案	(119)
杨某某涉嫌擅自发行股票案	(123)
李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27)
黄某涉嫌职务侵占案	(133)
赵某涉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	(137)

第二编 不诉、抗诉、申诉案件

杨某某涉嫌贪污案	(149)
许某涉嫌受贿案	(153)
赵某某涉嫌受贿案	(159)
陶某某涉嫌挪用公款、贪污案	(165)
黄某涉嫌挪用公款、廖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72)
姚某某、刘某某、刘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181)
陈某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191)
陈某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194)
税某、艾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197)
袁某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201)
王某某、罗某某、梁某某涉嫌玩忽职守案	(204)
李某涉嫌玩忽职守案	(211)
陈某涉嫌职务侵占、虚报注册资本案	(215)
曾某某、罗某某涉嫌虚报注册资本，非法转让、倒卖土地，贷款 诈骗，职务侵占案	(222)
谢某某、冯某涉嫌职务侵占、销售伪劣产品案	(231)
卢某涉嫌故意杀人案	(238)
何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242)
泽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246)
苏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253)
陈某某涉嫌抢劫案	(257)
白某某涉嫌强奸案	(261)
黄某某涉嫌诈骗案	(269)
王某某涉嫌诈骗案	(275)
冯某、舒某某涉嫌诈骗案	(279)
苏某某、宋某等涉嫌信用卡诈骗案	(284)
王某某涉嫌贷款诈骗案	(290)
赵某某、刘某某涉嫌贷款诈骗案	(296)
李某某、冯某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301)
李某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307)
苗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311)

朱某某、余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316)
黄某涉嫌合同诈骗、侵占、挪用资金、虚报注册资本案	(319)
肖某某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案	(327)
陈某涉嫌转移赃物案	(331)
周某某涉嫌滥用职权案	(334)
张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337)
李某某不服没收财产申诉案	(343)
杨某某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346)

第一编 重大疑难案件

付某等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主管检察长批示：提交检委会决定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提请检察长审定

承办议案的单位：公诉一处

承办议案承办人：陈某、罗某

提项内容：1. 付某等是否构成黑社会性质犯罪

2. 廖某、肖某的行为如何认定

提项原因：办案人员对案件定性及处理存在分歧

付某、祝某、陶某、祝某某、蒋某、廖某、肖某涉嫌 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买卖、持有枪支、弹药罪， 赌博罪，强迫交易罪案件的审查报告

一、诉讼过程

2001年3月1日凌晨，公安局“110”在成渝高速入口检查时，从何某（已取保候审）的桑塔纳车上查获冲锋枪、手枪等4支及子弹80余发，市公安局某区分局迅即立案侦查，并成立“3·1专案组”。该案被列部督案件。2001年9月10日经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经过两次退侦，复于2002年2月16日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二、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付某，男，汉族，小学文化。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因流氓罪在劳改农场服刑。2001年3月3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4日本院以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批准逮捕。

祝某，男，汉族，初中文化，工人。2001年4月12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月19日本院以非法买卖枪支罪批准逮捕。

陶某，男，汉族，初中文化。2001年3月9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4日本院以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批准逮捕。

祝某某，男，汉族，初中文化，工人。2001年4月12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月19日本院以非法买卖枪支罪批准逮捕。

蒋某，男，汉族，初中文化。2001年3月3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4日本院以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批准逮捕。

廖某，男，汉族，高中文化。2001年3月3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4日本院以非法买卖枪支罪批准逮捕。

肖某，男，汉族，小学文化。2001年4月12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9日本院以强迫交易罪批准逮捕。

上列七犯罪嫌疑人现押于市看守所。

三、案件事实与证据

（一）涉嫌枪支犯罪事实与证据

1999年下半年，付某通过陶某介绍在本市梁家巷用1.2万元从邱某某（自贡市起诉）手上购得仿六四手枪3支。2001年2月中旬，付某将这三支手枪交给蒋某保管。“3·1”案发后，根据付、蒋二人交代于3月7日在蒋某家中收缴这3支枪及子弹30余发。

2001年2月初，陶某向祝某提出买枪赚钱，祝某因之前已同意帮廖某买枪，且已收廖某1.6万元，便欣然应允。2月中旬，祝某同陶某去青海西宁，祝某负责联系买枪，陶某筹款。2月14日，陶某在建行青海分行营业部支取其朋友李某为其买枪汇来的7万元。祝、陶二人于当日在青海西宁市团结旅社，由陶某付款6万元，从“马胞”手中购得仿五四手枪5支。陶某分得4支，祝某1支。“3·1”案发后，陶某主动将这4支枪交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谎称其购枪1支，另3支系祝某叫其保管。祝某将帮廖某买的枪，以2.4万元卖给了付某。原因是付看见祝某手上有枪，叫其不准卖给他人，“担心”出事。“3·1”案发后，付某交出该枪。廖某便叫祝某退枪款，祝某称以后再说。

2000年10月，时任省朝阳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的曹某（判处3年有期徒刑，缓刑4年）以其公司保安工作需要为由，委托粟某（判处3年有期徒刑，缓刑3年）买枪。2001年2月20日左右，粟某到某市找祝某、祝某某二人称准备买枪，2月22日晚上曹某、粟某同祝某某共谋买枪之事。双方达成每支枪3万元的“协议”。谈成之后，曹某、粟某又委托有枪械知识的陈某（判处3年有期徒刑）去验枪付款。2月24日，陈某同祝某去青海西宁。祝某又同

“马胞”联系买枪。2月28日，祝某和陈某找到“马胞”，验枪后，陈某付款12万元购得冲锋枪、手枪等8支。二人租车运回，在本市梁家巷喀秋沙酒店分手。陈某将所购冲锋枪2支，仿六四手枪2支及子弹84发交给曹某、粟某。案发后，收缴2支。祝某将冲锋枪1支、仿五四手枪2支、仿六四手枪1支、子弹85发，带上祝某租的何某的桑塔纳车，至成渝高速入口时被当场收缴。

涉枪的证据有现场勘查笔录、收缴情况、枪支鉴定、证人证言及各被告人供述相互印证。

（二）涉嫌赌博的犯罪事实与证据

2000年5月，付某同杨某、李某、何某（系市公安局治安科民警何某某之子）共同投资经营新大陆茶坊。7月何某退出。9月付某一人承包该茶坊。9月至11月付某在该茶坊采用压对子设赌，祝某、陶某、祝某某、刘某（在逃）等负责看场子，蒋某负责“放水”。

2000年12月至2001年1月，付某同澳门人唐某在市奥林中心四楼开设百家乐赌场，祝某、祝某某、刘某等人负责看场子、发牌，蒋某负责“放水”。

2001年2月下旬，付某租用市金某酒楼三楼，开设百家乐赌场，祝某、祝某某、刘某等人负责看场子、发牌，蒋某负责“放水”。其中祝某使用付某所购的仿五四手枪镇场子。2月28日晚上市公安城西派出所将该赌场查封，当场收缴赌具、赌资65万余元，查获参赌人员124人。

市公安局的何某某、袁某（巡警）、张某（刑警），不时光顾上述赌场。

证据有金某赌场现场照片、查封收缴情况说明、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租房协议等。

（三）涉嫌强迫交易的犯罪事实与证据

1. 春茶运输方面

2000年2月15日、23日，省鹏远实业有限公司的邹某、郭某分别同西航货运中心、川航货运公司签订春茶运输协议，规定由鹏远实业公司组织货物（春茶）100吨和70吨，航空公司保证运输仓位，3月24日，付某同民航快递成都公司、立盟运输公司、峨眉的杨某又签订茶叶运输合作协议，达成统一收运与管理，运单统一使用，共分利润。但有的货商认为他们收取的费用过高，便自己拉货到机场发运。2000年3月27日晚上，峨眉的茶商阮某等自己雇车拉货至机场。被杨某发现，杨将情况通报给付某，付即指使鹏运公司货运部的赖某（另处）、陶某、刘某（二人均在逃）去机场处理，赖某、陶某等强行将阮某等人所拉春茶扣至鹏远公司货运部，强行收取所谓“补差费”7500元后才放行。峨眉方的杨某、罗某、谯某成等人得知这一情况后，于3月28日组织人员进行报复，杨某指使李某等人砸烂鹏远公司设在峨眉的收茶点，并殴打

收茶点的蒋某、李某、何某等人。后在峨眉警方和机场警方的干预下，鹏远公司退出 7500 元“补差费”，并赔偿杨某损失 2 万元。但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未作处理。

主要证据有：证人证言、赔偿收条、民航公安出具的情况说明、所签的三个协议、被告人供述等。

2. 收取黄辣丁方面

2000 年 3 月初，曾某（在逃）叫肖某用铺面入股合伙经营黄辣丁，由付某出资 10 万元，曾某任经理，肖某每斤提取 0.10 元作为租金和水、电费用。3 月 12 日开业，因曾某同眉山的黄辣丁供应商不熟，便由肖某通知梅某、田某、张某、杨某、刘某五供应商开会，曾某称要垄断黄辣丁市场。3 月 17 日晚上，贺某带人将不太愿意供货的张某打成轻微伤，3 月 20 日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付某安排祝某、覃某、陈某到曾某的水产部工作，并指使他们不准他人私自拉货进市场。曾某、祝某、覃某、陈某等人便分别对九眼桥宏济市场、牛沙蔬菜市场的黄辣丁经营户打“招呼”，要他们从曾某处进黄辣丁。2000 年 4 月 11 日、12 日晚上，曾某指使祝某、覃某、陈某对眉山送黄辣丁至牛沙蔬菜市的刘某进行威胁，被锦江区公安分局沙河堡派出所抓获。刑拘 1 个月，因证据不足释放。曾某被释放出来后，又伙同刘某等人称霸黄辣丁市场，连肖某也不例外。

主要证据有：

①眉山黄辣丁供应商梅某、田某、杨某、刘某、张某等人证实，付某签订供货协议，曾某威胁，虽未明说，但说话语气不容我们有异议，贺某带人把张某打成轻微伤；肖某起牵线搭桥作用，他没有威胁过，在眉山开会来过两次。他们以低于市场 0.3 元至 0.5 元一斤进货，其中田某供货 10 万斤，亏几千元；杨某供货 15000 斤，损失 6000 元左右，刘某供货 10000 斤，损失 4000 元左右。贺某打伤张某后，付某赔钱给张。

②书证：付某同供应商所签协议，报案记录；释放曾某等人的说明，伤情鉴定等。

③刘某、陈某、彭某、孟某证实：2000 年 4 月 11 日、12 日送黄辣丁被人威胁的情况。曾某、覃某、陈某证实：付某投资 10 万元，肖某出铺面，每斤提 0.1 元作为租金和水、电费用。付某指使不准他人私自拉货进市场，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12 日威胁眉山供货商。

④黄辣丁经营户李某、魏某等人证实：肖某把洪娃找来，后来洪娃不买肖某的账。

⑤付某供认：投资 10 万元，任命曾某为门市部经理，给肖某租金每斤

0.1元，得知贺某打张某后，即开除贺某，并向张赔礼道歉，赔偿其医药费。同眉山的供应商在非常友好的气氛下签的协议，自己仅经营1个月，曾某等人被抓，就没再经营黄辣丁。曾某退了1.5万元，亏损8.5万元。

祝某供认：受付某指使不准他人私自进货，曾某叫我们去威胁眉山供货商。

肖某供述：自己去过眉山两次，仅帮助曾某等人通知联系，自己没威胁过任何人，也未得到一分钱好处，连自己卖黄辣丁也得从曾某手上进货，某报登载我垄断黄辣丁市场不实，且报纸已作了更正。

（四）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事实与证据

1999年7月，付某、郭某、陈某、余某、郭某某、谢某等人共同出资买下鹏远实业发展民用工业有限公司5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变更为余某，从事铁路货运、货运代理等业务。一星期后，余某退出该公司，由付某全权负责。至2000年4月因经营亏损，春茶纠纷，基本解散合伙，并于6月正式签订解散合伙协议。2000年3月，该公司强迫收取机场货运“补差费”7500元。同眉山黄辣丁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殴打张某。此后，付某去某市开设赌场三处，祝某、祝某某、陶某等人负责看场子，蒋某负责“放水”。祝某同陶某、陈某等人购买枪支13支，卖给付某1支。

主要证据有：

1. 营业执照、解体协议，证明公司合伙解散情况及经营范围。
2. 余某、陈某、郭某证明合伙、解体情况。
3. 各被告人供述证明：买枪、开赌场、强迫交易等情况。

4. 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未发现以鹏远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载体的黑社会组织的任命、任职及发放工资等，以及未发现该组织帮规、章程。

5. 付某供述：自己未成立黑社会性质组织，自己虽然同他人开设赌场，共同经营鹏远实业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从事春茶运输、黄辣丁交易，但在交易中，赖某等人乱收7500元，我们是退了，贺某殴打张某，公司将其辞退。蒋某供述：听说陶某在外面打架，付某即将其辞退。

四、承办人意见

1. 付某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赌博罪，强迫交易罪；祝某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赌博罪；陶某、祝某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赌博罪，强迫交易罪；蒋某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赌博罪，强迫交易罪。

2. 廖某辩称其买枪是为了防身，并将1.6万元给了祝某。虽然祝某最终

未将枪交给廖某，因其有非法买枪的故意，且已付款，故可以认定其非法买卖枪支罪，其辩解防身是因其经常参赌防别人敲诈准备购买，不属于生产与生活需要购枪，应以非法买卖枪支罪起诉。

3. 肖某以铺面合伙，每斤收取0.1元作为租金和水、电费用，并无不当，其去眉山帮助通知联系眉山黄辣丁供应商开会时，没有威胁对方，也未参与殴打，仅在中间起牵线搭桥作用。曾某威胁黄辣丁经营户，与肖某无关；曾某等人使用肖某铺面1个月左右，肖某也未分得所谓每斤0.1元的租金。肖某的行为不符合《刑法》第226条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之规定，其行为不构成犯罪，肖某同付某仅几面之交，且付也未作任命，未领取工资，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其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宜作不起诉决定。

4. 付某采用强迫交易，开设赌场，基本上具备黑社会性质的非法敛取钱财特征；付某拉拢市公安局何某某的儿子共同投资经营新大陆茶坊，有寻求非法保护之故意，基本上可以认定其寻求“保护伞”；付某强迫交易、开设赌场，虽然在强迫交易方面出现违法行为，即不再经营，但欲称霸市场，严重破坏经济秩序，可以认定其在行为方式上基本具备黑社会性质特征。而在组织结构上，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不明显：（1）现有证据未查到该组织的章程、职责、层次情况以及“帮规”等。（2）鹏远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组织的载体，付某在其中活动也仅为9个月，其间以该载体从事了春茶运输和强迫买卖黄辣丁，后来开赌场是以付某私人名义进行。（3）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认定陶某、祝某、祝某某、肖某、廖某、贺某、曾某等7人为骨干，现有证据证实，陶某因在外面打架被付某于2000年12月辞退，贺某因殴打张某被付某辞退，肖某同付某也仅几面之交，廖某系赌客，根本未参加付某团伙。综上三点，其黑社会性质组织结构特征不明显，根据《刑法》第29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承办人认为付某一案不符合《刑法》第294条和相关司法解释，但鉴于部督大案，如何认定，请领导决定。

五、承办部门意见

1. 集体讨论形成一致意见：（1）同意承办人对付某、祝某、陶某、蒋某、祝某某犯罪的认定。（2）同意对肖某作不起诉决定。（3）不同意承办人对廖某的起诉意见。理由是：廖某为防身所购枪，符合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9月17日《对执行〈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运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可以理解为生活所需购枪，且未买到手，不存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依照《刑法》第13条之